

关于济源市赛科星牧业有限公司扩建 5500 头奶牛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济源市赛科星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济源市赛科星牧业有限公司扩建 5500 头奶牛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济源市轵城镇获轵线新安村。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调查表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废水防治设施：养殖废水、生活污水等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，经格栅+沉砂池+USB 厌氧发酵+沼液贮存池处理，沼液暂存于场内沼液池，农灌季节做液态有机肥使用，非农灌季节在沼液池暂存，沼液暂存池建设长约 450m 的管线，沼液可向西引至南冢村农田；自沼液暂存池向西 370m 至已建设的灌溉支渠，充分利用现有灌溉渠，沼液可向南引至周楼村和新安村农田，沼液安全利用不外排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

2.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：在场区设置暂存间，共1个危废暂存间，

20m²，采取防渗漏、防扬散、防流失三防措施。

3. 噪声防治设施: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。

4、环境风险防范: 沼液储存池底部和池壁铺设 HDPE 膜+混凝土，周边设置防护栏等安全措施；设置有报警装置。

三、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调查报告表明:

1、废气: 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无组织排放周界外硫化氢、氨气均能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，周界外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NH₃、H₂S 均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TJ36-79)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。PM₁₀ 日均值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，超标原因主要为天气干燥等原因。

2、废水: 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中 pH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等因子均能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93)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: 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昼、夜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: 牛粪干化后部分用作卧床垫料，最终用于生产有机肥；沼渣用于生产有机肥；病死牛、胎盘胎衣交由济源市三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；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场内暂存，定期交由济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；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四、你单位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管理，提高环境管理水平。

五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；生产过程中，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。

六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(公 章)

经办人：谭利

2017年9月19日